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牡丹与杨云峰两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100%股权，并以锁价的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速易网络 100%的股权，速易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方案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公告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